

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为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保证人”）全资子公司天合光能（宿迁）光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合宿迁光电”“借款人”），非公司关联方。
- 天合宿迁光电拟新增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：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。
-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天合光能（宿迁）光电有限公司拟以银团方式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 14 亿元整，用于“年产 10GW 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一期”的建设。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作为牵头行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、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作为参贷行（“贷款人”）近期与借款人签订了《“年产 10GW 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一期”人民币壹拾肆亿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贷款合同》”），并拟由公司本次银团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，保证期间自贷款合同项下任何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本次授信及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作为保证人近期与贷款人签署了《贷款合同》之保证合同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将相关情况进行公告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担保人	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	
被担保人	天合光能（宿迁）光电有限公司	
法定代表人、董事	陈守忠	
经营范围	太阳能组件的研发、制造、销售；光伏衍生品的研发、制造、销售；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销售；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备的安装、调试；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建设调试、维护；自营和代理各位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	
成立日期	2019年07月05日	
	单位：	人民币
资产总额	2019.12.31	127,722,106.15
	2020.9.30	2,425,713,916.74
负债总额	2019.12.31	7,795,647.26
	2020.9.30	2,012,672,578.76
资产净额	2019.12.31	119,926,458.89
	2020.9.30	413,041,337.98
营业收入	2019.1.1-2019.12.31	-
	2020.1.1-2020.9.30	576,511,384.20
净利润	2019.1.1-2019.12.31	-73,541.11
	2020.1.1-2020.9.30	13,096,493.81
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	无	
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	全资子公司	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作为保证人近期与贷款人签订《借款合同》之保证合同。保证人在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，保证期间自借款合同项下任何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提供担保范围为借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，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贷款资金的本金、利息（包括复利和罚息）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支付的其他款项（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、电讯费、杂费等）、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公证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等）。

四、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

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合宿迁光电申请银行授信主要用于“年产 10GW 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一期”项目建设，该项目采用领先的单晶 PERC 大硅片技术，未来能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和收益。天合宿迁光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经营业绩稳健，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，公司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风险整体可控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授信及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情况如下：

	2021 年 1 月 14 日 (单位：人民币亿元)	占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
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	78.58	21.534%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	83.42	22.860%

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 月 14 日